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1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社工系5F茶水間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1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1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人文學院4F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02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1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應外系4F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3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竟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2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通識中心辦公室旁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04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曾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2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師資培育中心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5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3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客家產研中心212室旁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6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當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3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人文學院209室旁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7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4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人文學院231室旁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08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4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就業輔導室茶水間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09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09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健康中心茶水間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10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目前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1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誠齋1F WH1-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1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1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誠齋1F WH1-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12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分析。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2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誠齋2F西側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3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3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誠齋4F西側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14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4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信齋1F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5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信齋2F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6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4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信齋3F WH4-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7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5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信齋3F WH4-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18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0時5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智齋3F WH5-6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19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0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智齋3F WH5-7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0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0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智齋2F WH5-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1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1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智齋1F WH5-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22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1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勇齋1F WH2-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3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或法院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查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1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勇齋1F WH2-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4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2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勇齋2F WH2-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5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2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實齋1F WH7-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26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2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實齋2F WH7-5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27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3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實齋2F WH7-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28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4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德齋1F WH8-2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29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4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德齋2F WH8-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30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0-02), ☐施敏華(ET0-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原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德齊4F WH8-8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1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分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1時5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水保系2F WE5-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2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0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機械系2F WB2-1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3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0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機械系3F WB2-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4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1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 幼保系2F WB5-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35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0-02), ☐施敏華(ET0-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時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2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托兒所 WB5-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WD1041129-36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3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食品工廠 WC3-3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7

案件編號： 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4717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24日12時3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4年09月24日16時44分

樣品名稱：食品工廠 WC3-4 飲水機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9日

樣品編號： WD1041129-38

案件編號：WD104112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